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21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21494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教人員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，
其子女教育補助發放事宜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，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(以註冊日為基準日)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7-09-11
18:19:13
交
換
章

